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龍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宜村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63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,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容淑